

<<共同犯罪的理论与实践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共同犯罪的理论与实践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310355

10位ISBN编号：7565310352

出版时间：2012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陈志军

页数：272

字数：34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共同犯罪的理论与实践>>

### 内容概要

陈志军编写的这本《共同犯罪的理论与实践》是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之一。该书对共同犯罪成立的条件、任意共犯和必要共犯、事前共犯和事中共犯、简单共犯和复杂共犯、一般共犯和特别共犯、共同犯罪适用中的其他问题等内容做了论述。

# <<共同犯罪的理论与实践>>

## 书籍目录

### 第一章 共同犯罪适用概述

#### 第一节 共同犯罪与刑事政策

- 一、新中国基本刑事政策的演进过程
- 二、刑事政策演进对共同犯罪立法与司法的影响

#### 第二节 共同犯罪与刑法基本原则

- 一、共同犯罪和罪刑法定原则
- 二、共同犯罪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
- 三、共同犯罪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

#### 第三节 共同犯罪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

- 一、共同犯罪定罪的基本原则
- 二、共同犯罪量刑的基本原则

### 第二章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

####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主体要件

- 一、“二人”的理解
- 二、共同犯罪的主体人格组合
- 三、共同犯罪的主体身份组合

####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客观要件

- 一、对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
- 二、共同犯罪行为的基本要求
- 三、共同犯罪行为的基本形式组合
- 四、共同犯罪行为的分工组合

####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主观要件

- 一、共同犯罪故意的心理学结构
- 二、意思联络
- 三、共同犯罪故意的具体罪过类型组合形式
- 四、不符合共同犯罪主观要件的情形

### 第三章 任意共犯和必要共犯

#### 第一节 对向性共同犯罪

- 一、德日两国刑法中的对向犯
- 二、我国刑法立法中的对向犯
- 三、对向犯与共同犯罪的关系
- 四、对“只罚一方”的对向犯的另一方能否根据《刑法》总则的规定以共犯论处
- 五、第三人参与对向犯的共同犯罪认定问题

#### 第二节 聚众性共同犯罪

- 一、聚众犯罪的分类
- 二、聚众犯罪的构成特征
- 三、聚众犯罪与共同犯罪的关系
- 四、聚众犯罪是否存在犯罪未完成形态
- 五、聚众犯罪向其他严重犯罪的转化

### 第四章 事前共犯和事中共犯

#### 第一节 通谋的认定和承继共犯

- 一、共同犯罪故意形成的时间范围
- 二、通谋
- 三、承继共犯

#### 第二节 连累犯

## <<共同犯罪的理论与实践>>

- 一、连累犯的类型
- 二、连累犯与本犯共同犯罪的界限区分
- 三、连累犯之间的界限区分
- 四、连累犯和本犯之间的刑罚均衡问题
- 第五章 简单共犯和复杂共犯
  - 第一节 简单共犯
    - 一、实行犯和正犯之概念比较
    - 二、简单共犯(共同实行犯)的分类
  - 第二节 复杂共犯
    - 一、实行行为
    - 二、组织行为
    - 三、教唆行为
    - 四、帮助行为
- 第六章 一般共犯和特别共犯
  - 第一节 犯罪集团
    - 一、犯罪集团的概念和特征
    - 二、犯罪集团与相关概念的关系
  - 第二节 恐怖活动组织犯罪
    - 一、恐怖活动组织犯罪相关概念的界定
    - 二、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罪
    - 三、资助恐怖活动罪
  -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
    - 一、黑社会性质组织与黑社会组织的关系
    - 二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
    - 三、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
    - 四、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
    - 五、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
- 第七章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
  - 第一节 主犯
    - 一、主犯的概念和类型
    - 二、主犯与首要分子的关系
    - 三、必要的共同犯罪中是否有必要区分出主犯
    - 四、单位犯罪中的主犯认定
    - 五、主犯的刑事责任原则
  - 第二节 从犯
    - 一、从犯的概念和类型
    - 二、辅助型从犯主观要件的认定
    - 三、从犯和主犯的区分
    - 四、从犯的刑事责任原则
  - 第三节 胁从犯
    - 一、胁从犯的概念和特征
    - 二、胁从犯与不可抗力事件的区别
    - 三、胁从犯与紧急避险的区别
    - 四、胁从犯的刑事责任原则
  - 第四节 教唆犯
    - 一、教唆犯的理论基础——共犯独立性说与共犯从属性说之争
    - 二、教唆犯的概念和特征

## <<共同犯罪的理论与实践>>

- 三、教唆犯与相关概念的区别
- 四、未遂的教唆与教唆的未遂
- 五、教唆犯的刑事责任原则
- 第八章 共同犯罪的停止形态
  - 一、一般规则
  - 二、具体规则
- 第九章 共同犯罪适用中的其他问题
  - 第一节 犯罪总论中的其他共同犯罪问题
    - 一、共同犯罪与刑法解释
    - 二、共同犯罪与刑法的效力范围
    - 三、共同犯罪与认识错误
  - 第二节 刑罚总论中的其他共同犯罪问题
    - 一、共同犯罪中的死刑适用
    - 二、共同犯罪与特别累犯
    - 三、共同犯罪中的自首与立功
    - 四、共同犯罪与缓刑
    - 五、共同犯罪与减刑、假释
- 主要参考文献
- 后记

## &lt;&lt;共同犯罪的理论与实践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第三,对没有聚众的一方是否一概不能计算在“众”之内,以聚众斗殴罪论处?笔者认为,应当区分几种情况具体分析:一是没有聚众一方只是被动地实施正当防卫行为的,则依正当防卫的有关规定处理,自然不能计算在“众”之内,以聚众斗殴罪论处。即使防卫过当,也不能以聚众斗殴罪的共犯论处,而只能以其他犯罪论处。二是没有聚众的一方的某一人或二人逞能,积极地接受对方多人的斗殴挑战,双方因而发生斗殴的。未聚众方积极参加斗殴的,也应计算在“众”之内,可以构成聚众斗殴罪。总之,聚众斗殴要求有首要分子,但不要求双方都有首要分子,另一方积极参加的,也有可能构成聚众斗殴罪。

(三)聚众犯罪的犯罪主体 1.犯罪主体的类型 聚众犯罪的参加者,可以分为首要分子、积极参加者、一般参加者三类。

## (1)首要分子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97条的规定:“本法所称首要分子,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、策划、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。”

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,是指聚众犯罪中的组织者、策划者、指挥者。

组织者,是指在聚众犯罪中起发起、召集、串联他人作用的人;策划者,是指为聚众犯罪活动献计献策的人,或首先提出犯罪意图的人;指挥者,是指在犯罪中起带头作用、表率作用的人员或指挥其他人如何具体实施的人,通常在犯罪人之中具有一定威信、起坐镇作用。

在幕后起组织、策划、指挥作用的,不论其是否直接实施聚众之目的行为,都应认定为首要分子。

首要分子的人数既可以是一人,也可以是多人。

对于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,应对其组织、策划、指挥的全部犯罪进行处罚。

## (2)积极参加者。

积极参加者,是指在聚众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或者在聚众犯罪中直接导致加重后果(如聚众斗殴中直接致死、致伤他人)者。

积极参加,表明犯罪人参与犯罪时具有积极、主动的主观故意;在客观上表现在为参与聚众犯罪而积极地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或提供其他帮助,或者临时纠集在一起主动、积极地实行聚众之目的行为,其行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可体现在聚众犯罪过程中的每个阶段。

对那些被动消极、被胁迫的参加者,不能以“积极参加者”论。

在聚众及准备实行目的行为过程中行为积极并起重要作用的,不论其是否直接实行聚众之目的行为,均应认定为积极参加者。

.....

<<共同犯罪的理论与实践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